联合国 A/70/45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报告

报告员：塔莎·杨女士(伯利兹)

一. 导言

1.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按照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4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8 至 10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和 9 日及 12 日至 16 日，委员会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70/PV.2-8)。10 月 9 日，委员会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及报告提呈与裁军事务代理高级代表交换了意见(见 A/C.1/70/PV.3)，10 月 19 日，与裁军事务代理高级代表和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高级别官员交换了意见(见 A/C.1/70/PV.9)。委员会还于 10 月 19 至 23 日、26 日至 30 日举行了 12 次会议，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意见交流(见 A/C.1/70/PV.9-12 和 14-21)。在这些会议上，以及在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1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的第 22 至第 26 次会议上对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70/PV.22-26)。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70/29)。

二. 决议草案 A/C.1/70/L.18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18)。

6. 在 11 月 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6 票赞成、3 票反对、4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0/L.18(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1]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1] 阿富汗、马达加斯加和尼加拉瓜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2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4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3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2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79 年 7 月 2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1]

还回顾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届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2] 第 102 段，其中注意到，除其他外，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主席将继续就委员会今后的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

强调有必要促进有利于这一努力的协商一致方式，

注意到区域内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举措，以及这些举措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全面目标，

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有助于互利对话取得进展，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认为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投入更多时间，集中讨论切实措施，以确保在印度洋区域创造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条件，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3]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3]

2. 重申坚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非常有助于发展互利对话，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4/45 和 Corr.1)。

[2]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3]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70/29)。

3.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5.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